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 3 案草案公聽會議程

一、目的：配合房屋稅條例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調整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範圍，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本府研擬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及「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等草案，為臻內容完善，爰辦理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

二、會議主席：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1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
2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本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4樓(臺南市 新營區民治路36號4樓)

會議當日同步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直播連結為本府財政稅務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ntb100>）。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09:30-09:45	主席致詞、來賓介紹
09:45-10:00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 3 案 草案提要說明
10:00-11:20	意見陳述與討論
11:20-11:30	主席總結
11:30	散會

五、報名方式

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aa21602161371@gmail.com 完成報名，受限於會議場地，各場人數以 100 人為限，額滿為止。會議當日同步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

直播連結為本府財政稅務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ntb100>）。

六、會議資料

請至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房屋稅差別稅率(俗稱囤房稅)2.0 專區/公聽會會議資料（網址：<https://gov.tw/iqj>）下載參閱，現場不發放紙本資料。

七、意見提供方式及發言規則說明

- (一)欲於會議上發表意見者，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將意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aa21602161371@gmail.com。發言次序採回傳先後排序方式辦理，以會前回傳發言者為優先。現場登記發言者，請先至發言登記區登記，將依序唱名發言。
- (二)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2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3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司儀將請發言者停止發言，以保障所有登記發言者的權益。若還有發言需求請再至登記區登記，不提供代為播放影片或簡報檔。

八、聯絡窗口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產稅科 呂茵琦小姐 06-2160216 分機 1375

九、注意事項

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之時間及地點。